

陕西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招商合作对接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2025-HXCT-102)

甲方: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 枫芒(西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陕西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招商合作对接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习武园 27 号

乙方：枫芒（西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端履门 24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招商合作对接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事项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为陕西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招商合作对接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全程策划、创意设计、舞美搭建、视频制作、车辆租赁以及会务执行执行等相关有偿商业服务。

二、时间、地点及金额

活动时间：2025年10月

活动地点：石家庄.天津 .北京

项目总额：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745000.00(含税)；

以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全程策划、流程设计、活动现场布置搭建、物料制作、设备安装、活动项目执行统筹、拆除撤场收尾等事宜。服务明细详见附件项目报价表,如有增减项目，经双方确认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三、服务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于服务结束验收后一次性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即¥745000.00；(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验收要求：整个活动期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活动结束后，需由甲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乙方根据项目总价款的金额向甲方开全额发票，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 [1] %；

账户名称：枫芒（西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0209200174125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B0W2824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端履门 24 号地矿局家属院

四、合作内容及合同解释

1、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的各类服务具体内容、品牌品质、价格数量等相关细节，依照双方确定的合同附件为准，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可以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将所提供服务项目的人员到达活动现场，并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按照协议要求进行服务项目的实施。

1.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工作进度和服务内容，对不符合或超出本次服务项目合作约定要求及范围的工作，有权制止。

1.3、甲方有权对乙方协议以外提交的各项费用进行审核与确认。

1.4、甲方有权获得由于乙方及其人员在从事本次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影像、照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甲方义务：

2.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阐述本次服务项目的真正动机和实际意义，以利于乙方准确把握项目方向，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或服务产品的所有相关图文资料电子文件，以保证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2.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服务项目有关的物品与设备等条件；

2.4、甲方有义务对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任何变化向乙方做出及时沟通与说明，以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原定计划和协助处理危机公关。

2.5、如因甲方指挥不当或甲方任何原因造成乙方物资损坏、灭失、人身伤害等问题时，甲方应承担赔偿义务。

枫芒(西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6、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支付乙方本次项目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7、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

1.1、乙方享有对本次服务项目的目的、形式、内容、意义等的知情权。

1.2、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协议约定外任何事宜。

1.3、乙方有权获得由于乙方及其人员在从事本次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策划、影像、照片、舞美、设计等相关著作权；

1.4、乙方有权选任和决策外包合作商、材料供应商、演职人员等，双方无特别约定之时，甲方不得因此而阻挠。

乙方义务：

2.1、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2.2、乙方有义务全程跟踪协调并监督执行本次服务项目。

2.3、对于项目服务过程中增加、减少或变更的项目，乙方需事先经过甲方确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书面但包含录音、邮件、短信以及网络社交工具等可记录电子材料等。

2.4、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的项目服务任务。

2.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人员均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或相关经验，能够满足活动需要，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

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4. 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出版、引用等所有相关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八、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 甲方在没有与乙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跳过乙方与乙方推荐的项目方进行合作签约。

3. 若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及第四条，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合作期限自行延期，直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第三条为止。合同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招商服务费用，招商奖励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除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基础服务费总额的20%，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1.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

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合理律师费等。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十一、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其他约定

1.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视为本协议条款。

2.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即其接受函件的地址及法院、仲裁委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之地址，并自愿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如有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且该地址变更自变更通知到对方之日起生效。寄件方以邮寄方式将书面函件寄往对方联络地址的，即视为已经完成通知或函告义务。在未事先收到对方变更地址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如发生邮件退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对方未收到通知的，以该邮件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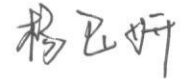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87348185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 枫芒(西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杨玉昕

电话: 17868862386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展
308